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6,666,664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68.00元。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22号），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同意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68.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为29,999,968.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账号：201000332516733。

2023年4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9,999,968.00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79,999,968.00元。

2023年5月12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票的总量为6,666,6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666,664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3年5月15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3年4月14日与民生证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民生证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公司分别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况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1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主办券商发表了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的意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8.00
加：利息收入	349,545.57
减：银行转账手续费	1,713.8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347,799.77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347,799.77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3、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销户时，结余利息人民币 6.53 元，直接转至公司基本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